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洛药业”、“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46 号《关于核准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发行 31,654,182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8.01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253,55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 11,421,65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42,128,346 元。截止 2017 年 11 月 16 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42,128,346 元已全部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验字(2017)第 000124 号验资报告审验。

####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和当前余额

2017 年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11 月 16 日募集资金余额	242,128,346.00
加：本年度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56,323.28

其中：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56,934.68
手续费支出	-611.40
减：投入年产 30 亿片口服固体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122,000,000.00
偿还银行借款	8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40,184,669.28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订了《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17 年 11 月，公司、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 年 12 月，公司、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协议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将募集资金净额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专项账户（账号 33050167634200000602）人民币 42,010,000.00 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专项账户（账号 19636301040016127）人民币 80,000,000.00 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帐号 350673818216）人民币 122,000,000.00 元，合计人民币 244,010,000.00 元（已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 9,54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其他费用（不包含承销费及保荐费）人民币 1,881,654.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2,128,346.00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的配套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

账户无余额。上述募集资金账户已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2017 年 12 月 20 日、2017 年 12 月 26 日销户，账户注销后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终止。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共计 24,218.47 万元，其中投入年产 30 亿片口服固体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12,2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8,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4,018.47 万元。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普洛药业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

陈盛军

---

任 强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日